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在公司304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涵睿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涵睿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乐鑫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年度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科技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配方案公告》(2025-019)。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科技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5-02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85,992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1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科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2025-021)。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408,938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2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科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2025-022)。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43,160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科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2025-023)。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08,640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乐鑫科技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2025-024)。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95,274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6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科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2025-025)。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2 日